

关于云南省科技厅组织开展科技特派团选派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好全国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 20 周年总结会议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深化和创新我省科技特派员工作机制，推动科技特派员制度在我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发挥更大作用，省科技厅决定启动科技特派团选派试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技特派团选派要求

（一）科技特派团组建条件

- 1.科技特派团由省、州（市）、县三级科技人员构成，服务期 3 年，实行团长负责制。主要以科技创新支撑乡村振兴为主线，以“一县一业”为突破口，开展“一团一业”科技服务。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，集成应用一批先进实用科技成果，示范推广一批农业可持续发展模式，培育壮大一批新型农业生产主体，打造一批科技示范乡镇和村。
- 2.科技特派团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组建，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，设团长 1 名。团长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具有较强的统筹和协调的能力，具有丰富的科技服务实战经验。团员专业结构合理，分工明确。团员由省、州（市）、

县三级人员组成，州（市）、县科技人员占比应不低于 50%，县科技人员占比应不低于 20%，以确保服务工作时间和质量。团员可扩大至省外科技人员，需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人数不超过团总人数的 20%。

3.科技特派团团员政治立场坚定，身体健康，科技诚信情况良好。

（二）科技特派团选派要求

1.省科技厅支持科技特派团以科技项目方式开展科技服务，实行项目制管理。项目由团长所在单位牵头申报，支撑服务的产业要具体，重点为绿色食品牌重点产业，要有量化的考核指标和绩效目标。

2.项目周期与服务期限一致为 3 年，项目经费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。项目经费预算和使用应征得全体团员的认可，责权利清晰。

3.团员同期不能参与多个科技特派团的选派服务。科技特派团团员服务应获得所在单位同意推荐，推荐书格式自定，各推荐部门需审查核实本单位人员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。

4.原则上每个县同期只支持 1 个科技特派团开展服务。

二、选派工作流程

（一）省科技厅按照“成熟一批、选派一批”的原则开展科技特派团选派工作。符合要求的科技特派团认真填写《云南省 县（市） 产业科技特派团项目申请书》（见附件 1），

并于**2020年9月1日至9月10日**期间登录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://116.52.249.142>）在线申报项目。项目类别选择**创新引导—乡村振兴科技专项—科技特派团**。**提交审核后电话至科技处（65226236）进行审核，以免错过提交至省科技厅时间。**

（二）省科技厅按照云南省科技项目立项程序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、专家立项评审、社会公示、厅务会议审定等程序，形成年度科技特派团选派名单。

（三）获立项选派的科技特派团，所有团员同时被认定为科技特派员，纳入省科技特派员管理，有效期为项目实施期；团员已经是科技特派员的，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实施期。

三、联系人及电话

科技管理处联系人 张金龙 65226236

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 任宏程 63134404， 咎逢刚 63140939；

省农村科技服务中心 严娟 63152883。